合同

编号: 11N4583280752024115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塔城地区师范学校(塔城地区教师进修学校)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计算机软件维护服 务	-	-	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 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 年,维保内容:软件服务,设 备类型:台式机	1	年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软件维护按年收取服务费用: 每年软件服务费为 3000 元整, (大写: 叁仟元整)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两年共计6000元整, (大写: 陆仟元整)。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-- 2025 年 5 月 (共计两年)。 付款方式: 甲方收到合同及发票一次性打款至乙方账户(对公账户账号:30190001040010637; 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)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增加及减少科目;
- 2、增加及减少往来科目(需甲方提供往来明细及年底往来账);
- 3、期初数录入(需由甲方提供正确的上年度最终定稿的资产负债表);
- 4、增加及减少功能、经济科目;
- 5、调整打印格式;
- 6、年初账务建立,辅助核算项调整;
- 7、年末账务结转;
- 8、甲方在遇到业务相关问题,可及时提出,乙方应及时协助解决。

 甲方(公章):
 乙方(公章):
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 地址:
 地址:

 电话:
 电话:

 开户银行:
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 账号:
 30190001040010637

 签订日期:
 签订日期: